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和 解 筆 錄

原 告 萬 蓬 物 流 通 運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張凱雄

訴訟代理人 陳柏諭律師

被 告 順 典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祺譯

訴訟代理人 陳敏華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訴字第341 號給付運費事件於中華民國
000 年00月0 日下午4 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12法庭和解成立，茲
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法 官 張佐榕

書記官 張宇安

通 譯 胡展彰

到庭和解關係人：

原告萬蓬物流通運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 陳柏諭律師

被告順典交通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 陳敏華

和解成立內容：

茲因原告與被告就民國112年9月至000年00月間互為承攬運送而
衍生之給付運費事件，經相互計算，並加計原告受讓訴外人捷和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於112年9月至000年00月間之運費債權
、原告代訴外人捷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對被告所負之112年8
月31日、113 年1 月15日共新臺幣（下同）10萬5406元之應付帳

01 款（112年8月、112年11月之運費）後，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
02 下：

03 一、被告順典交通有限公司願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前以匯款方
04 式給付原告萬蓬物流通運有限公司5萬2090元。若未依期限
05 履行，則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8 三、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

09 上開筆錄經當庭給閱及朗讀，經兩造認無訛後簽名如下：

10 原告萬蓬物流通運有限公司

11 訴訟代理人：陳柏諭律師

12 被告順典交通有限公司

13 訴訟代理人：陳敏華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16 書記官 張宇安

17 法 官 張佐榕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書記官 張宇安